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有關**

- (1) 主要交易 – 完成收購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之股份權益；  
及 (2)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二零一八年到期之  
零息無抵押可贖回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232,959,339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向蘇州中伏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

茲提述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收購。

亦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以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

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買賣協議及完成協議之條款，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擁有50%權益之聯繫人。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賣方、中國太陽能電力、招商新能源(深圳)、聯合光伏(常州)投資有限公司(「聯合光伏(常州)」，一間中國太陽能電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華北高速已簽訂確認函件(「確認函件」)，當中協定聯合光伏(常州)承擔中國太陽能電力於買賣協議及完成協議下之全部權利及責任。中國太陽能電力則不再為買賣協議及完成協議之訂約方。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由聯合光伏(常州)、招商新能源(深圳)及華北高速分別擁有44.44%、5.56%及50%權益。

### 有關聯合光伏(常州)之資料

聯合光伏(常州)，前稱中利騰暉光伏常州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目前由New Light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中國太陽能電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聯合光伏(常州)之註冊資本為港幣1,012,281,090元，而其繳足資本為港幣263,281,090元。聯合光伏(常州)在營業執照下之業務範圍包括：

- (1) 在中國政府鼓勵或允許外商投資的領域依法進行投資；
- (2) 受其所投資企業的書面委託，向其所投資企業提供下列服務：
  - (a) 協助或作為該等企業之代理從國內外採購該等企業自用的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和該等企業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國內外市場經銷該等企業生產的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
  - (b) 在外匯管理部門的同意和監督下，在其所投資企業之間平衡外匯收支；
  - (c) 為該等企業提供產品生產、銷售和市場開發過程中的技術支援、員工培訓及人事管理等服務；及
  - (d) 協助該等企業獲得融資及提供擔保；

- (3) 在中國境內設立科研開發中心或部門，從事新產品及高科技的研究開發，轉讓其研究開發成果，並提供相應的技術服務；
- (4) 為其投資者提供諮詢服務，為其關聯公司提供與其投資有關的市場訊息及投資政策等諮詢服務；
- (5) 承接外國公司及其母公司之關聯公司的服務外包業務；及
- (6) 從事其母公司、關聯公司及子公司所生產產品的進出口貿易及提供批發及佣金代理服務(拍賣除外)，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若任何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或專項規定，其業務營運將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232,959,339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向蘇州中伏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所載，賣方與本公司已訂立質押協議以質押可換股債券，分別作為發電收益擔保以及完成協議項下賣方所有負債之抵押品，為期五年，由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開始。

代表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首席執行官)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邱萍女士及吳振綿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

\* 僅供識別